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有關租賃合同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北京）為租戶與北京大成為業主簽訂一份為期36個月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的租賃合同。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大成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間接控制3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大成為張宏偉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4,702,000元（相當於約26,587,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根據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更高，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為低於5%，訂立租賃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僅供識別

## 租賃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北京）為租戶與北京大成為業主簽訂一份為期36個月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的租賃合同。

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聯合能源（北京）(為租戶) 北京大成(為業主)
物業:	北京市朝陽區麗都花園 5 號院 1 號樓東方金融中心大廈 27 樓 (建築面積約 2,413.74 平方米)
租期:	租期為 36 個月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續期:	聯合能源（北京）有權在租賃合同到期前至少六個月書面通知北京大成，優先按當時的市場租金或同等條款及條件續訂租賃合同
租金:	每個日曆月人民幣 724,122 元（不含管理費和其他公用事業費），每季預付。租金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物業使用:	用作辦公空間
訂金:	人民幣 2,172,366 元（相當於 3 個月的租金）

## 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用作額外辦公空間，以容納其隨業務擴張而擴大的員工隊伍。租賃合同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經考慮該物業附近可供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與聯合能源（北京）按租賃合同應付的租金水平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認為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在本集團日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大成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間接控制3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大成為張宏偉先生的聯絡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4,702,000元（相當於約26,587,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根據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更高，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為低於5%，訂立租賃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除張宏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即張宏偉先生之女兒）已就本公司批准訂立租賃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他們在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各方的信息

### 本公司

本公司是香港上市的最大獨立綜合能源公司之一，業務遍及南亞、中東、北非和歐洲。本集團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天然氣、清潔能源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的投資及營運。

### 聯合能源（北京）

聯合能源（北京）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頁岩氣、煤層氣勘探、生產、運輸、行銷的技術研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股票代號：600811），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張宏偉先生為該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主要業務包括自有資金投資活動、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技術進出口、物業管理、煤炭銷售、五金製品批發以及代理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

## 北京大成

北京大成是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主營業務為物業管理及租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持股30%的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大成」	指	北京大成飯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合同」	指	聯合能源（北京）與北京大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的租賃協議，內容涉及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租賃該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物業位於北京市朝陽區麗都花園5號院1號樓東方金融中心大廈27樓（建築面積約2,413.74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聯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指	聯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按人民幣1.00元兌1.076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